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16年7月4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